

#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

付成君位于阿拉善盟巴彦浩特镇九泰澳林花园 9-1-502 住宅

房地产司法处置价值评估 (阿拉善左旗)

估价委托人: 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赵晓焯 1520190023

王 佳 152019002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估价报告编号: 内科瑞估字 [2019] 第 1024-039 号

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于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估价方法：本次评估选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阿拉善盟巴彦浩特镇九泰澳林花园 9-1-502 住宅房地产）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10 月 24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币种：人民币）

#### 估价结果一览表

| 序号 | 房号                    | 建筑面积<br>( $m^2$ ) | 单价(元/ $m^2$ ) | 总价(万元)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1  | 9 号楼 1<br>单元 502<br>室 | 146.02            | 4400          | 64.2488 | 陆拾肆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整 |
| 合计 |                       | 146.02            |               | 64.2488 | 陆拾肆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整 |

#### 特别提示：

①本次评估委托方提供了估价对象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3-0004372），评估结果是在现有收集到的资料信息基础上评估测算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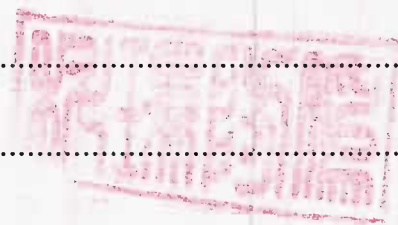
②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实地查勘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本次设定估价价值时点的状况与完成实地查勘之日的状况一致。

③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欠缴税费、拖欠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但受到相关部门的限制，未能掌握相关的情况及金额。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此点。

④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估价对象无租赁权，不考虑租约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目 录

|                     |    |
|---------------------|----|
| 致估价委托人函 .....       | 1  |
| 一、估价师声明 .....       | 5  |
|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 7  |
| 三、估价结果报告 .....      | 10 |
| (一) 估价委托人 .....     | 10 |
|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   | 10 |
| (三) 估价目的 .....      | 10 |
| (四) 估价对象 .....      | 11 |
| (五) 价值时点 .....      | 12 |
| (六) 价值类型 .....      | 12 |
| (七) 估价原则 .....      | 12 |
| (八) 估价依据 .....      | 13 |
| (九) 估价方法 .....      | 14 |
| (十) 估价结果 .....      | 15 |
|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 16 |
| (十二) 实地查勘期 .....    | 16 |
| (十三) 估价作业期 .....    | 16 |
| 四、附件 .....          | 17 |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

| 姓名  | 注册号        | 签 名   | 签名日期       |
|-----|------------|---|------------|
| 赵晓焯 | 1520190023 |   | 2019.10.30 |
| 王佳  | 1520190024 |  | 2019.10.30 |

可知，房屋所有权人为付成君，建筑面积为 146.02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如与实际不符，且对估价结果造成影响，估价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估价人员曾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情况，并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 2. 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 3. 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调查，估价对象存在查封情况。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第 5.4 条：“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时，评估价值的影响因素应包括拍卖房地产的瑕疵，但不应包括拍卖房地产被查封及拍卖房地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其查封等情况。

## 4. 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 5. 依据不足假设

(1) 委托方未能提供待估房产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明，故此假设本次评估结果成立前提条件之一为估价对象的土地权属无争议，并且委托方享有按其建筑面积所应分摊土地资产的使用权所带来的收益。

(2) 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欠缴税费、拖欠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但受到相关部门的限制，未能掌握相关的情况及金额。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此点。

## 6.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 三、估价结果报告

#### (一) 估价委托人

姓名：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

联系人：道尔吉

联系电话：15048305354

####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闻科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10号兴诚花园东区办  
公园区

资质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内建房估备字[2019]第0025号

联系人：李国华

联系电话：0473-2030397



#### (三) 估价目的

委托方欲核实被申请人付成君位于阿拉善盟巴彦浩特镇九泰澳林花园9-1-502的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四) 估价对象

##### 1. 估价对象权利登记状况

### 3. 区位状况描述与分析

|        |        |
|--------|--------|
| 集聚效应   | 一般     |
| 基础设施配套 | 七通     |
| 公共服务设施 | 齐全     |
| 交通便捷度  | 较便捷    |
| 周边典型物业 | 澳林花园一期 |
| 环境景观   | 好      |

#### (五) 价值时点

本次估价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与估价委托人商定，根据估价目的，价值时点确定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

#### (六)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经过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于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本次评估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 2019 年 10 月 24 日，用途为住宅条件下的房产公开市场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估价结果应为估价对象在三级房地产市场的公开市场价格。

#### (七) 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的房地产估价原则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法办发[2007]5号）；
-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中国珠宝首饰首饰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 [2018]273号）；
-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实施）；
- ◆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 2.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委托书》【（2019）内 2921 执恢 113 号】；
- ◆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3-0004372）；
- ◆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房地产估价机构掌握的有关资料以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所获取的资料：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资料和估价机构掌握的房地产相关资



**估价结果一览表**

| 序号 | 房号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单价(元/m <sup>2</sup> ) | 总价(万元)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1  | 9号楼1单元502室 | 146.02                 | 4400                  | 64.2488 | 陆拾肆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整 |
| 合计 |            | 146.02                 |                       | 64.2488 | 陆拾肆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整 |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

| 姓名  | 注册号        | 签名   | 签名日期       |
|-----|------------|--|------------|
| 赵晓焯 | 1520190023 |  | 2019.10.30 |
| 王佳  | 1520190024 |  | 2019.10.30 |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4日（自进入估价对象现场之日起至完成实地查勘之日止）

**(十三) 估价作业期**

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30日

#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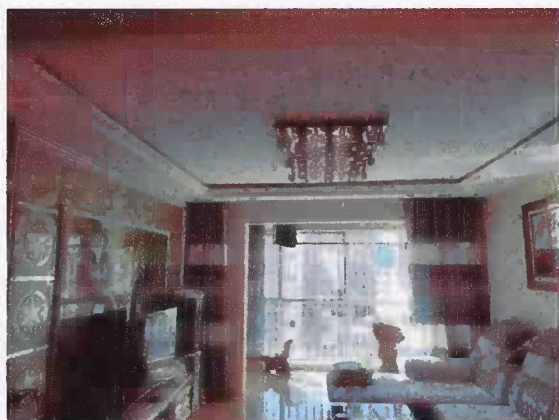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示意图



详细位置示意图



## 估价对象现场照片



# 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19)内 2921 执恢 113 号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吴德明与付成君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巴彦浩特镇九泰澳林花园 9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2019 年 10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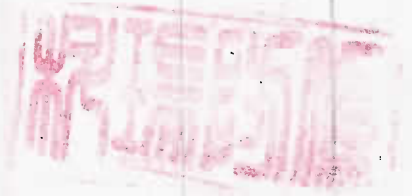
# 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

案号：(2019)内 2921 执恢 113 号

承办法官：道尔吉

联系电话：15048305345、18904830729

评估报告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城区乌兰布和路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 执行局 执行指挥中心  
联系人：杨睿容收，联系电话：13948053586，邮编：75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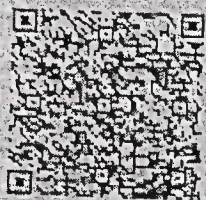


# 商品房买卖合同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商品房买卖合同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也可作为签约使用文本。签约之前，买受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咨询。
2. 本合同所称商品房是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并出售的房屋。
3. 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4. 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5. 对合同文本【】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买卖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6. 在签订合同前，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应当由出卖人提供的有关证书、证明文件。
7. 本合同条款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合同编号: 2013-0004372

初始登记产权证号: \_\_\_\_\_

### 内蒙古商品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内蒙古九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尔肯 联系电话: 8194444

注册地址: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

邮政编码: 750306 营业执照号码: 152921000001106

企业资质证号: 内建房资证字[2009]M000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

账号: 159142396068091001

委托代理人(房地产经纪机构): 空白

法定代表人: 空白 联系电话: 空白

注册地址: 空白

邮政编码: 空白 营业执照号码: 空白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空白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付成君

国籍/法定代表人: 付成君

身份证(护照): 152921196711201451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地址: 空白

邮政编码: 750306 联系电话: 13514836993

委托代理人: 空白

国籍/法定代表人: 空白

地址: 空白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空白

邮政编码: 空白 联系电话: 空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登记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守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商品房情况**

该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2013-008-010

项目名称：九泰澳林花园二期(5#、7#、8#、9#、10#、14#、15#、16#、17#、18#)

商品房座落：区、县 阿拉善盟 路、道、街

巴彦浩特镇九泰澳林花园9-1-502

设计用途 住宅，建筑结构钢混结构，建筑层数为11层，建筑面积146.02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16.98平方米，公共部位分摊建筑面积29.04平方米。

商品房平面图见附件一，商品房抵押、租赁等情况见附件二。

商品房土地来源为：出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自2007年02月10日至2057年02月10日止。

**第二条 商品房价款**

商品房销售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价格为2640.00元(币种：人民币)，价款为：385,492.80元(币种：人民币)，计叁拾捌万伍仟肆佰玖拾贰元捌角整 (大写)。

**第三条 商品房交付及交付日期**

商品房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

甲方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如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按下列第3种方式处理：

1. 变更合同。
2. 解除合同。
3. 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乙方付款形式及付款时间

双方约定, 乙方按下列第 3 种形式付款, 商品房正在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中的, 乙方应将全部商品房价款存入甲方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号: \_\_\_\_\_

1. 一次性付款的, 乙方应于 2016年03月13日(前) 一次性存入商品房全部价款 385492.80 元。

2. 贷款付款的, 乙方应于 \_\_\_\_\_ 前, 一次性存入商品房首付款 \_\_\_\_\_ 元, 其余价款办理贷款。

3. \_\_\_\_\_  
\_\_\_\_\_  
\_\_\_\_\_

第五条 甲方逾期交付商品房的处理

除遇不可抗力外,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日期交付商品房, 逾期在 90 日内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已付款利息, 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支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 乙方有权按照下列的第 3 种约定, 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付款利息, 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 甲方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 0.10 o/ooo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款、支付已付款利息, 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甲方退还乙方已付款之日止,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 甲方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 0.10 o/ooo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实际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 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空白  
\_\_\_\_\_  
\_\_\_\_\_

第六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处理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日期付款, 逾期在 90 日内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及其利息, 利息自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甲方有权按照下述的第 3 种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支付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的应付款之日次日起按 0.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 0.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解除合同。乙方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 0.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空白

**第七条 商品房建筑面积与销售建筑面积差异的处理**

商品房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面积为法定依据。商品房建筑面积与甲方销售面积之差不超过±3%（包括±3%）的，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商品房价款按房屋建筑面积与销售建筑面积的差异多退少补。面积差异超过±3%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0.10 % 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退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合同约定面积×100%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八条 商品房质量及保修责任**

甲方交付的商品房的质量和设备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承诺（见附件三），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和承诺的，甲方应承担责任。

在乙方正常使用情况下，甲方应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的规定履行保修职责。因乙方擅自拆改造成损坏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商品房配套设施运行的约定**

下列配套设施运行日期约定如下：

- 1. 上水 2015-12-30
- 2. 下水 2015-12-30
- 3. 供电 2015-12-30
- 4. 燃气(气源种类) 天然气
- 5. 暖气 2015-12-30
- 6. 空白

上述配套设施未按约定日期运行的，甲方 90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乙方  
损失，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甲方应赔偿损失，并且每项还应按商品房价款的  
0.1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商品房设计变更的约定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商品房的房屋设计和环境布局（见附件四）。确需变更  
的，甲方应自设计变更方案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与乙方协商。

乙方同意变更的，双方订立补充合同。

乙方不同意变更，或甲方擅自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  
已付款、支付已付款的利息，利息自乙方付款之日次日起至甲方退还乙方已付款之日止，按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甲方还应按商品房价款的 0.1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商品房交接

商品房交付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商品房交接手续，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  
《住宅使用说明书》，交接房屋钥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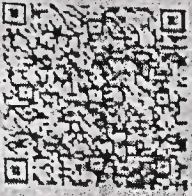
#### 第十二条 商品房权属登记

双方约定，在下列第 2 种期限内，办结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1. 自初始登记完毕之日起 90 日。
2. 订立本合同时，房屋尚未建成的，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订立合同时房屋已  
竣工的，自合同订立之日起90日。
3. 空白

由于甲方的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结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的，按下列第 3 种  
约定处理：

1. 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按房屋价款的 0.1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款、支付已付款利息，利息自乙方付款之日次日起至  
甲方退还乙方已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甲方还应按商品房价款的  
0.1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空白



第十三条 商品房预告登记

双方按下列第 1 种约定, 办理房屋权属预告登记:

1. 乙方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申请房屋权属预告登记。
2. 空白

第十四条 前期物业管理

甲方已向乙方明示备案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及《业主公约》, 乙方对该合同及公约相关内容予以书面确认, 并承诺遵守。

第十五条 权属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的约定

甲方保证在交付商品房时, 无权属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如存在权属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向 阿拉善盟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见附件五)。附件一至附件五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14 页, 一式 四 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案机关存留一份, 其他 一 份由乙方持有备用, 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按照其约定。

甲方: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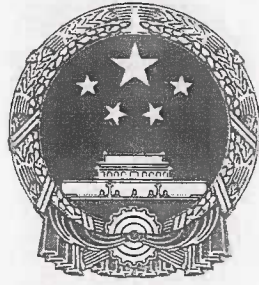
乙方: 付晓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2016年03月1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70138377X1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名称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10号兴诚花园东区办公园区

法定代表人 赵闻科

注册资本 贰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01年08月10日至 2022年08月09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 测绘资质业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资产评估; 不动产调查、不动产登记代理; 工程咨询; 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 土地规划(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 土地登记代理、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0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闻科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10号兴诚花园东区办公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70138377XT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内建房估备字[2019]第0025号

有效期限：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至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发证机关(公章)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78851

姓名 / Full name

赵晓焯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5042219810707249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52019002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6-23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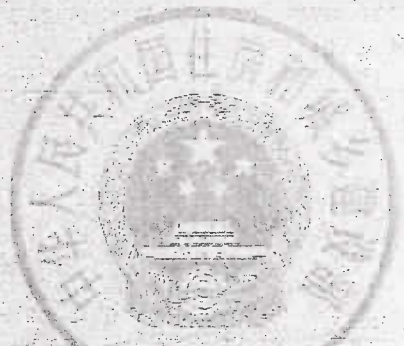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78852

姓名 / Full name

王佳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5030219850602204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520190024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6-23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